

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申請注意事項

項次	說明	瞭解請打勾
重要限制條件		
1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，除就醫外，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。」，爰於申請本津貼期間 <u>不可重複申請</u> 本會其他 <u>就業、就養、就學輔導安置措施</u> 。	
2	同一就業機構離職 <u>未滿 1 年</u> 再就業者，不可領取津貼。(107 年 7 月 1 日前離職者及非自願離職者不受限制)	
3	投保 <u>職業工會</u> 不可領取津貼。	
4	就業機構雇主之 <u>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</u> 不可領取津貼。	
推介就業穩定津貼重要申請條件		
5	1、申請人無業 <u>達 1 個月</u> 以上。(推介前退保日或服役期滿日(皆屬在職)之隔日起，至下個月同 1 日即達失業 1 個月以上；新退一個月內官兵及非自願離職者不受限制) 2、至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就業站填寫需求表。(開案登記) 很重要 3、多元媒合就業。(找工作) (投勞保前一定要符合及完成 1~4 點程序) 4、就業站 <u>開立介紹卡</u> 。 (未完成者無法申請就業津貼補助) 5、成功就業者。(就保、職災保加保日) 6、榮服處辦理津貼申請作業。(穩定就業 3 個月且平均每週工時 <u>達 35 小時</u> 以上，次月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辦)	
6	申請人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(就業機構須與推介就業介紹卡所載一致，如屬不一致情形不可領取)，以投保日為申請人就業日；如果面試後因就業機構另介紹投保它機構，導致 <u>投保機構名稱與介紹卡所載就業機構不同</u> ，請於 <u>投保日前儘速通知開立機構</u> 辦理變更作業，以免影響自身個人權益。	
7	領取本津貼之同一就業機構就業期間不得中斷，離職後不得再領取(自願離職)。但屬非自願離職者，於離職後 2 個月內再 <u>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</u> (開案及開立介紹卡)，於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後，次月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。	
訓後就業穩定津貼重要申請條件		
8	1、參訓條件： (1)屈退官兵：依國軍屈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接受全日制職業訓練。 (2)已退官兵： a. 訓前必須 <u>無業</u> 。(參訓前 1 日退保即適用) b. 參加本會所辦 <u>全日制</u> 自辦、委辦、產訓合作班隊或公告 <u>全日制</u> 職訓補助適用班隊。 2、訓後 <u>4 個月</u> 內就業。 3、成功就業者(就保、職災保加保日)、創業者(勞保加保日) 4、榮服處辦理津貼申請作業。(穩定就業 3 個月且平均每週工時 <u>達 35 小時</u> 以上，次月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辦) 全日制：職訓期間 1 個月以上、每星期訓練 4 日以上、每日訓練日間 4 小時以上、每月總訓練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。	
9	領取本津貼之同一就業機構就業期間不得中斷，離職後不得再領取(自願離職)。但屬非自願離職者，於離職後 2 個月內再 <u>就業或在參加職訓後</u> (符合本方案第 2 點第 1 項申請條件)，於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後，次月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。	
其他事項		
10	失業者於離職後，有短暫就業 <u>14 日</u> 以內之情形，其失業週期比照勞動部(組改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95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0950501788 號釋示規定，略以：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再就業工作 14 日內自願離職者，視為就業尚未確定，其失業期間連續之認定，以該勞工原 <u>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再就業期間</u> 後，合併計算之。	
11	其他未敘明事項，可參閱本方案內容及問答集。	

請簽署姓名與日期，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。

立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